

概要及重點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完整閱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 Ipsos，按照 2015 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收入。我們主要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期限一般達六個月，而貸款額一般介乎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人民幣 10.0 百萬元。我們亦提供較少的附擔保物貸款。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百萬元。根據 Ipsos，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我們在泉州市的小額貸款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 7.2%。自 2010 年 1 月創立以來，我們的業務規模一直迅速擴展，並隨著業務規模增長建立了堅實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 600 名不同客戶。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來源

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利息收入達人民幣 78.5 百萬元、人民幣 134.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5.9 百萬元。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 34.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6.2 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主要由來自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所組成，而該利息收入則受兩個因素影響：(i) 未減值貸款結餘，及 (ii) 我們就未減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視乎各筆貸款或提款期間、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借貸市場的當前市況而不盡相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426,675	598,139	692,311	651,580	701,515
平均實際年利率	17.71% ⁽²⁾	20.71% ⁽²⁾	19.00% ⁽²⁾	20.32% ⁽³⁾	20.26% ⁽³⁾

概要及重點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 (3) 按來自我們的期間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再乘以四計算。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泉州市的主要從事製造和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我們專注於為該等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因為儘管該等客戶增長迅速並為中國經濟發展作出巨大貢獻，但中國的銀行體系基本上無法滿足其融資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致力豐富客戶基礎。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收入的4.0%、3.0%、2.2%及1.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收入的15.9%、11.2%、8.6%及8.0%。

政府支持

自我們於2010年1月8日開始營運以來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營運。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我們亦獲准於該期間內向於泉州市內任何地區設有業務據點的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以及居於此地的個人提供貸款服務。於《試點實施方案》獲頒佈後，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訂明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因此，我們自2014年4月30日以來將營運限制於該等許可地區。憑藉我們位處泉州市、規模經營、對當地市場和信用環境的深入瞭解，以及作為泉州市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首選的以信用為基礎及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具備的良好聲譽，我們受惠於若干政府優惠政策。此外，由於泉州市於2012年獲國務院批准為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的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當地金融服務業，以及引入民間資本以解決中小企業和本地微型企業的融資需要。為推動本地服務業的發展，鯉城區政府於2013年向我們提供人民幣619,300元的補助，以資助我們繳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所得稅。再者，於2015年，我們錄得由泉州市政府作為政府獎勵資金提供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旨在支持本地企業[編纂]。另外，於2014年4月，國家發改委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

概要及重點

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行改革計劃，當中包括完善金融服務業，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政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我們相信，通過利用這些優惠政策，我們將能實現成功的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現有和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我們業務主要的固有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識別、管理和盡量降低與我們授出的每筆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總體而言，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始於初步審閱，主要包括對客戶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審閱、多層評估及批核、授信後審閱以及收款。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使我們得以評估客戶的信用，從而為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提供重要參考。於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營運的同時，我們繼續監控和改善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表現和功能，以應對市場環境、監管環境及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變動。為解決營運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納及實施精簡的程序，以確保我們具效率地運作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5頁開始的「業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往績記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即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餘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85.4百萬元、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即我們的淨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為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快捷的短期融資。
- 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良好的信用評級。
- 我們位處金融改革試驗區，並受惠於政府的優惠政策。
- 我們採納良好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常規並致力於逐年加強風險控制程序。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人員具備淵博行業知識，可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概要及重點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和令我們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
- 豐富我們的產品類型和客戶基礎
- 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 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機會
- 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力度和內部控制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474	134,301	135,882	33,973	36,153
循環貸款	50,644	73,668	72,748	17,669	21,930
定期貸款	27,830	60,633	63,134	16,304	14,223
利息支出	(10,031)	(8,471)	(5,742)	(1,561)	(1,368)
利息收入，淨額	68,443	125,830	130,140	32,412	34,785
利潤總額	54,889	98,074	100,351	25,617	27,003
所得稅費用	(13,762)	(24,605)	(25,096)	(6,405)	(6,752)
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41,127	73,469	75,255	19,212	20,251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16,914
發放貸款	526,326	685,425	692,140	753,916
物業及設備	456	1,315	981	877
無形資產	39	—	704	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	1,925	1,184	1,231
其他資產	8,938	8,615	10,112	11,105
資產合計	695,609	740,822	747,679	784,635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	136,000	100,000	138,300
應付利息	—	187	138	189
應付所得稅	7,968	17,806	14,529	18,523
其他應付款	2,107	2,966	3,894	3,254
負債合計	160,075	156,959	118,561	160,266
淨資產	535,534	583,863	629,118	624,369

概要及重點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221	(66,298)	71,903	50,906	(37,5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	(1,136)	(1,096)	(176)	(28)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1,969	(47,423)	(71,791)	(67,598)	1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135	(114,857)	(984)	(16,868)	(25,6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	158,399	43,542	43,542	42,5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26,674	16,914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本金餘額	572,058	718,220	705,018	758,698
發放貸款總餘額	575,569	719,676	708,886	771,514
違約比率 ⁽¹⁾	11.8%	6.0%	2.3%	2.1%
減值貸款比率 ⁽²⁾	11.7%	6.2%	2.3%	2.4%
撥備覆蓋率 ⁽³⁾	72.9%	76.9%	102.2%	95.7%
貸款減值準備率 ⁽⁴⁾	8.6%	4.8%	2.4%	2.3%
損失比率 ⁽⁵⁾	4.4%	2.6%	6.9%	3.9%
淨利差 ⁽⁶⁾	12.4%	19.5%	18.3%	不適用 ⁽⁸⁾
撇賬比率 ⁽⁷⁾	0.7%	3.0%	0.0%	0.0%

附註：

- (1) 指逾期貸款本金金額結餘除以我們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
- (2) 指已減值發放貸款結餘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3) 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未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單項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計提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4) 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用以計量累計準備水平。
- (5) 指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除以我們的利息收入。損失比率乃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之基準。
- (6) 指淨利息收入除以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指於過往年末及本年末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的平均值。淨利差計量帶息資產的盈利能力。

概要及重點

- (7) 指期內總撇銷除以於年末／期末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撇賬比率計量貸款組合的總信用損失。
- (8) 有關比率並非與年度數字可資比較，故意義並不重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按年度計算淨利差為19.0%，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息收入除以貸款本金餘額之平均結餘並乘以四。

由於我們加強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逐步改善客戶基礎質素，以包括擁有較強還款能力的客戶，並已降低我們的整體貸款減值風險。此外，經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下，我們於2015年通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因此，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違約比率下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違約比率分別為11.8%、6.0%、2.3%及2.1%。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我們經提升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已減值貸款所致。有關下跌並非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貸款本金餘額改變或我們同意延長客戶的還款期所致。

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8%，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乃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充導致同期發放貸款總餘額的結餘顯著上升；及(ii)主要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增加及我們於2015年出售已減值貸款而導致同期減值損失準備減少。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下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3%。

我們的淨利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因於2013年12月下旬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大幅增加；(ii)就未減值貸款所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有所上升；及(iii)利息開支因就計息銀行借貸收取的實際利率下跌而有所下跌所致。我們的淨利差維持穩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輕微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

我們的撇賬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有所增加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發生多項事件反映並無於日後收回三名客戶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有關貸款於2011年到期，並已分類為虧損超過兩年。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撇銷貸款。

有關主要營運數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分別第145、253及I-24頁「業務—準備政策和資產質量」、「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主要財務比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14。

概要及重點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就我們的循環貸款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長一年的信貸額度。就我們的定期貸款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年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靈活性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循環貸款	370,826	64.8	341,110	47.5	424,178	60.2	468,438	61.7
定期貸款	<u>201,232</u>	<u>35.2</u>	<u>377,110</u>	<u>52.5</u>	<u>280,840</u>	<u>39.8</u>	<u>290,260</u>	<u>38.3</u>
總計	<u>572,058</u>	<u>100.0</u>	<u>718,220</u>	<u>100.0</u>	<u>705,018</u>	<u>100.0</u>	<u>758,69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提供信用融資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絕大部分的貸款並無擔保物作抵押。然而，在未償還貸款當中，大部分均由擔保作為抵押方式。我們向個人及／或非金融機構企業的客户授出擔保人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不同擔保人類別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由								
下列擔保：								
個人	257,832	45.9	289,810	41.0	294,930	44.7	286,850	40.2
非金融機構企業	49,500	8.8	107,600	15.3	56,570	8.6	97,600	13.7
個人及非金融機構企業	<u>254,726</u>	<u>45.3</u>	<u>308,810</u>	<u>43.7</u>	<u>308,518</u>	<u>46.7</u>	<u>329,248</u>	<u>46.1</u>
總計	<u>562,058</u>	<u>100.0</u>	<u>706,220</u>	<u>100.0</u>	<u>660,018</u>	<u>100.0</u>	<u>713,698</u>	<u>100.0</u>

就保證貸款而言，我們使用與審閱客戶信用度相似的程序審閱擔保人的信用度。就附擔保物貸款而言，我們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不會超過我們將就任何獲批貸款接納的固定最高比率。我們亦與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擔保物的抵押權益。倘提供有形資產為擔保物，我們會進行實地考察，並藉對相關物業進行實地考察及就該物業所在地的一般市況進行網上調查，密切監察擔保物的價值波動，尤其是房地產。就提供非上市公司股權作為質押而言，我們透過要求該等公司定期向我們提供彼等的財務報表及與客戶進行實地視察或電話會談監察非上市公司的營運狀況。此外，我們參考市場交易的類似股票的市價及流通性，評估質押股權的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8頁「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

概要及重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信用貸款	10,000	1.7	—	—	30,000	4.3	30,000	4.0
保證貸款	554,278	96.9	645,640	89.9	474,708	67.3	502,198	66.2
附擔保物貸款								
—有保證	7,780	1.4	60,580	8.4	185,310	26.3	211,500	27.8
—無保證	—	—	12,000	1.7	15,000	2.1	15,000	2.0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向客戶收取的年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年利率範圍：								
信用貸款	12.0	22.2	—	—	18.0	19.2	18.0	19.2
保證貸款	9.6	24.0	9.6	24.0	15.6	24.0	14.4	24.0
附擔保物貸款								
—有保證	21.6	24.0	21.6	24.0	14.4	24.0	17.4	24.0
—無保證	—	—	22.2	22.2	18.0	22.2	18.0	18.0

為了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期限介乎十日至一年的短期貸款。我們授出的大部份貸款均於六個月內到期。提取各筆循環貸款的條款於提款申請中訂明，而提取定期貸款的條款則於貸款合同中訂明。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已逾期	67,558	11.8 ⁽¹⁾	42,760	6.0 ⁽¹⁾	16,390	2.3 ⁽¹⁾	16,090	2.1 ⁽¹⁾
三個月內到期	311,200	54.4	402,360	56.0	395,780	56.1	459,090	60.5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到期	117,300	20.5	91,000	12.7	111,990	15.9	118,360	15.6
六個月至一年內								
到期	76,000	13.3	182,100	25.3	59,140	8.4	63,460	8.4
超過一年後到期	—	—	—	—	121,718 ⁽²⁾	17.3	101,698 ⁽²⁾	13.4
總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附註：

(1) 百分比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日期之違約率，即逾期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之全部貸款本金餘額。

概要及重點

- (2) 指自2015年以來主要為年期超過一年(惟無論如何年期不超過兩年)的新授出貸款。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自2015年，我們開始向已經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出有關貸款。於2015年，該等客戶有權獲得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及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已由客戶用於撥付彼等的業務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添置新生產線，(ii)建設或擴充生產設施，及(iii)技術升級以增強設備自動化及升級軟件。除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貸款亦包括授予使用有關貸款以撥支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的客戶之一項延期貸款。就該等貸款而言，我們應用與所有其他貸款相似的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標準，惟我們亦要求該等客戶就將使用該等資金撥支的項目或活動種類提供資料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授出貸款」。除貸款年期更長及必須提供額外資料外，年期超過一年的新貸款及延期貸款與我們所有其他貸款的特點相同。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的風險。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按照預計貸款損失水平計提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504,000	88.1	550,280	76.6	598,670	84.9	685,200	90.3
關注	500	0.1	123,380	17.2	89,958	12.8	55,108	7.3
次級	25,558	4.5	14,800	2.1	15,890	2.2	17,890	2.3
可疑	20,000	3.5	29,760	4.1	500	0.1	500	0.1
損失	22,000	3.8	—	—	—	—	—	—
合計	572,058	100.0	718,220	100.0	705,018	100.0	758,698	100.0

客戶可於到期前就彼等各自之貸款申請延長還款期，惟須取決於我們的酌情決定。縱使我們並無要求借款人於貸款的還款期獲延長之前償還本金，但直至業務部不論在貸審會、董事長及／或董事會的層面(在各情況下視乎貸款額及延長期限而定)完成評估及批核程序前，任何延長還款期將不會生效。我們視各項延長還款期為新貸款申請，並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以減低任何有關延長還款期可能引致的任何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經延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的7.2%、3.7%、4.3%及5.9%。

有關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數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14頁及第219頁開始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概要及重點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放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股東的股本和銀行借款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令流動資金能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及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於 12月31日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實收資本／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¹⁾	500.0	500.0	500.0	50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²⁾	535.5	583.9	629.1	624.4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572.1	718.2	705.0	758.7
貸款／資本淨額 ⁽³⁾	1.07倍	1.23倍	1.12倍	1.22倍

附註：

- (1) 我們於2013年12月下旬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14年1月29日就增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
- (2) 指我們的實收資本／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 (3)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除以資本淨額。

銀行借款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重要來源。我們獲取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業務。憑藉我們自創立以來的驕人往績和我們股東的聲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自如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融資，而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07%、7.00%、5.64%及5.05%。

鑒於短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的業務涉及金額龐大的經營現金周轉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持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屬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持。尤其是，我們於2013年12月下旬獲取現金股權出資人民幣152.0百萬元。然而，由於該等資金逐步用作以向客戶放貸的形式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貸款業務，故其分類為經營活動使用現金。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請參閱本文件第41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並可能將於[編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概要及重點

我們計劃將來自[編纂]的[編纂]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貸款業務。請參閱於本文件第26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直接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持有我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及陳鵬玲女士均為主要股東，其可於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指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繼續為主要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文件第178頁開始的「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若干融資業務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於廈門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典當貸款服務。有關該等融資業務與我們目前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並能明確作出劃分的概述載列於本文件第181頁開始的「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從事的融資業務—業務區分」一節。

近期發展

於2016年8月18日，我們獲取來自泉州市政府的政府補助達人民幣2.7百萬元，以作為政府獎勵金，基準為：(i)我們就[編纂]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度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均有所增加。有關政府補助屬一次性事件，且概無任何未達成條件及該政府補助附帶的其他或然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截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之經審計財務資料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概無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保證人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信用顯著轉差及所提供擔保物的估值出現任何重大下降)。此外，自201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要及重點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H股 港幣[編纂]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港幣[編纂]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港幣[編纂]元	港幣[編纂]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港幣[編纂]元	港幣[編纂]元
市賬率 ⁽³⁾⁽⁴⁾ (倍)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於本文件第II-1頁開始的「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後合計[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市賬率指股份市值除以賬面值。賬面值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總計資產淨值加[編纂]的[編纂]總額（分別以每股H股的最低及最高[編纂]乘以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4) 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人民幣0.8333元兌港幣1.00元兌換為港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31日訂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

股利

任何股利的派付和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和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訂定外，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收取股利。根據有關法律許可，我們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利。股利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派付任何現金股利。我們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現金股利達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利，甚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以往股利分派的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不包括[編纂]）約為港幣[編纂]百萬元，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為港幣[編纂]元，其中約港幣[編纂]元已在損益扣除以及約港幣[編纂]元已資本化為遞延開支，而此項開支預期將在成功[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將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期間產生及在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將約為港幣[編纂]元。

概要及重點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港幣[編纂]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到[編纂]約港幣[編纂]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65%或約港幣[編纂]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應付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不同融資及業務需要；
- 約15%或約港幣[編纂]元將用於金融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出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機會」；
- 約5%或約港幣[編纂]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活動、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發展創新移動客戶，並提升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及人力資源；
- 約5%或約港幣[編纂]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
- 約10%或約港幣[編纂]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港幣[編纂]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和我們的估計開支後，來自[編纂]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編纂]將約為港幣[編纂]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文件第26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原因

由於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的營運大部份以我們的資本基礎推動。因此，我們能否持續經營及擴展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資金及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透過[編纂]，我們不僅能夠自[編纂]籌集[編纂]以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亦將得以開通資本市場，於未來有需要時再進行多次融資為進一步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與私人公司爭取銀行融資比較，作為一間公眾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集資將涉及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藉著不斷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授出更多貸款，從而為我們提供更為穩定的收入流。我們亦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

概要及重點

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相信這些元素將可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為我們創造更多與第三方信用信息公司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機會，並提高我們與銀行及其他對手方磋商時的整體議價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份風險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一般與我們的業務與行業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乃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其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我們可能被要求不時對營運作出大幅變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 我們主要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依賴擔保物，此舉可能會限制我們向違約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
- 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在地域上僅限於泉州市四個行政區。凡泉州市的任何經濟或營商環境顯著轉差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目前的客戶均為泉州市四個行政區內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我們較規模較大的貸款人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
- 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或防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凡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有所增加將致令我們的淨利潤減少。
-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並可能將於[編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 倘我們的資金來源減少，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增長。
- 利率及息差改變均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或會導致我們日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 中國正在演變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務請評估於本文件第36頁開始的「風險因素」內所載的特定風險。